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76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公司股票整理期内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5日起复牌，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1月29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终止挂牌后安排

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退出）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雷雪琴

联系电话：13810865786

主办券商联系人：朱一秋

联系电话：18501600889

特此公告。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